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(修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61 號

(一)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業務總收入：16 億 8,738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2.業務總支出：16 億 7,579 萬 9 千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賸餘：1,158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：1 億 6,183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凍結「行銷及業務費用」項下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」原列 950 萬元之百分之十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